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5〕51 号），为合理统筹细化安排落实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了《2025 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5 年大豆种植补贴资金及时精准发放到位，切实保障种植大豆收益。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 补贴范围。2025 年自治区下达各地大豆生产目标任务。

(二) 补贴对象。合法的 actual 大豆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 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对大豆实际种植者予以补贴。

(四) 补贴标准。300 元/亩。

二、方法步骤

(一) 补贴面积的界定。以大豆实际种植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为基础，地县乡村严格开展面积核实，对于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大豆播种净面积核定补贴；对于大豆播种后，非不可抗拒因素出现大豆产量极低或者基本无产量的情况，经综合分析研判，据实核减面积；对于其他未列出的情况，可参照以上方式据实确定补贴面积，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

(二) 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由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市、区）、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准补贴面积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

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大豆种植补贴”。

（三）补贴资金安排和拨付。根据自治区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情况、自治区下达各地大豆生产目标以及历年结存资金三项因素，核定地县补助资金总额，由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程序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大豆种植补贴继续使用；补贴资金不足的，原则上由当地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补齐，确保补贴发放到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严格落实大豆种植补贴政策，坚决杜绝擅自扩大或缩小补贴对象，改变补贴标准范围，实现“应补尽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各地（州、市）、县（市、区）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等工作。乡村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自治区及地（州、市）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纠正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三）注重绩效考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同财政等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 10 月 15 日前完成补贴兑付工作，并于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局。

联系人：李云峰 0991—8565131

附件：2025 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任务落实表

附件

2025 年自治区大豆种植补贴项目任务落实表

单位：万亩

序 号	地 州	生产目标任务面积
1	伊犁州	31
2	阿勒泰地区	1
3	阿克苏地区	1
4	喀什地区	12
合计		45